

述記 四本五本
攝要 下本
了義燈 四本
演祕 四本

三意思食

二觸食

一段食

一出體

一總標

二別顯

一引經總非

八四食證

成唯識論卷第四

護法等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第八證。佛成道初欲除尼健子等無義苦行說之。
又契經說一切有情皆依食住若無此識彼識食體不應有

故。謂契經說食有四種。一者段食變壞為相謂欲界繫香

味觸。二於變壞時能為食事。由此色處非段食攝以變壞時

色無用故。二者觸食觸境為相。謂有漏觸緣取境時攝受喜

等能為食事。此觸雖與諸識相應屬六識者食義偏勝觸麤

顯境攝受喜樂及順益捨資養勝故。三意思食希望為相謂

有漏思與欲俱轉希可愛境能為食事。此思雖與諸識相應

四識食

二法攝

三釋義

四辨界

二破他四

一總破諸部

一總破

二別解

三顯違教

二別破薩婆

多

一破本計

無體用故。可屬宗法。若為因者。有他隨一不成。故屬宗法也。

熱〔麗作睡〕

屬意識者。食義偏勝。意識於境。希望勝故。四者識食。執持為

相。謂有漏識。由段觸思勢力增長。能為食事。此識雖通諸識

自體。而第八識。食義偏勝。一類相續。執持勝故。由是集論

說此四食三蘊五處十一界攝。此四能持有情身命。令不

壞斷。故名為食。段食唯於欲界有用。觸意思食。雖遍三界

而依識轉。隨識有無。眼等轉識。有間有轉。非遍恆時。能持

身命。謂無心定。熟眠。悶絕。無想。天中有間斷故。設有六位隨

所依緣性界地等。有轉易故。於持身命。非遍非恆。諸有執無

第八識者。依何等食。經作是言。一切有情。皆依食住。非無

心位。過去未來。識等為食。彼非現常。如空華等。無體用故。設

多。設述也。有漏。順益識。食體用。四。宗法。食一

① 設教破

② 別破上座部

③ 四別破經部

④ 破本計

⑤ 設破一部

⑥ 結識食體

有體用非現在攝如虛空等。非食性故亦不可說入定心等。
① 因。非以。攝。如。虛。空。等。非。食。性。故。亦。不。可。說。入。定。心。等。

與無心位有情為食住無心時彼已滅故過去非食已極成。
② 難。故。不。然。與。無。心。位。有。情。為。食。住。無。心。時。彼。已。滅。故。過。去。非。食。已。極。成。

故又不可說無想定等不相應行即為彼食段等四食所不攝。
③ 難。故。又。不。可。說。無。想。定。等。不。相。應。行。即。為。彼。食。段。等。四。食。所。不。攝。故。

攝故不相應法非實有故。有執滅定等猶有第六識於彼。
④ 攝。故。不。相。應。法。非。實。有。故。有。執。滅。定。等。猶。有。第。六。識。於。彼。

有情能為食事彼執非理後當廣破。又彼應說生上二界。
⑤ 有。情。能。為。食。事。彼。執。非。理。後。當。廣。破。又。彼。應。說。生。上。二。界。

無漏心時以何為食無漏識等破壞有故於彼身命不可為。
⑥ 無。漏。心。時。以。何。為。食。無。漏。識。等。破。壞。有。故。於。彼。身。命。不。可。為。

食亦不可執無漏識中有有漏種能為彼食無漏識等猶如。
⑦ 喻。如。淫。樂。等。食。亦。不。可。執。無。漏。識。中。有。有。漏。種。能。為。彼。食。無。漏。識。等。猶。如。

涅槃不能執持有漏種故復不可說上界有情身命相持即。
⑧ 因。此。因。有。隨。一。不。成。失。故。以。此。因。為。法。宗。以。是。無。漏。故。可。為。因。演。說。助。釋。約。所。持。有。漏。種。破。可。非。食。也。如。生。住。等。若。眾。同。分。

互為食四食不攝彼身命故又無色無身命無能持故眾同。
⑨ 互。為。食。四。食。不。攝。彼。身。命。故。又。無。色。無。身。命。無。能。持。故。眾。同。

分等無實體故。由此定知異諸轉識有異熟識一類恆遍。
⑩ 持。命。根。者。分。等。無。實。體。故。由。此。定。知。異。諸。轉。識。有。異。熟。識。一。類。恆。遍。

四釋妨難

三總結

九滅定證
一引經據非

二正解

一破滅定不離識

一正釋

一總破諸部出正義

二破一切有二敘宗

類恆遍攝論第三卷五
一五五云、非為治此滅
定生、故唯為對治
諸轉識、故。

執持身命、令不壞斷。世尊依此故作是言、一切有情皆依食

住。唯依取蘊、建立有情。佛無有漏、非有情攝。說為有情、依

食住者、當知皆依示現而說。既異熟識是勝食性、彼識即

是此第八識。

又契經說、住滅定者、身語心行無不皆滅。而壽不滅、亦不離

煖根無變壞。識不離身。若無此識、住滅定者、不離身。識不應

有故。謂眼等識、行相麤動。於所緣境、起必勞慮。厭患彼故、

暫求止息。漸次伏除、至都盡位、依此位立住滅定者。故此定、

中彼識皆滅。若不許有微細、一類恆遍執持壽等識、在依何

而說識不離身。若謂後時彼識還起、如隔日瘡、名不離身。

二申難

說心行滅。心行定中無出。定方始有。即說定中。心行滅。轉識定中無出。定方始有。何為說不離。

壽煖諸根。試云識在。滅定實可不離。如來說言。滅定有故。如煖壽等。

三破經部本計

一申難

託(施)作識。不可過去未來。設薩婆多亦今有種後果生故。無去來世法體生故。今對彼。

持(宋明)作等(元)作特。不可

二總結

四破經部本計

- 一總破有心
- 二違名難

是則不應說心行滅。識與想等起滅同故。壽煖諸根應亦如。如汝許識。

識便成大過。故應許識如壽煖等實不離身。又此位中若全無識。應如瓦礫。非有情數。豈得說為住滅定者。又異熟識此位若無。誰能執持諸根壽煖。無執持故。皆應壞滅。猶如死屍。便無壽等。既爾後識必不還生。說不離身。彼何所屬。諸異熟識捨此身已離託餘身。無重生故。又若此位無持種識。後識無種。如何得生。過去未來不相應法。非實有體。已極成故。諸色等法。離識皆無受熏。持種亦已遮故。然滅定等無心位中。如有心位。定實有識。具根壽煖有情攝故。由斯理趣。住滅定者。決定有識。實不離身。若謂此位有第六識名不離身。

無識。應如瓦礫。非有情數。豈得說為住滅定者。又異熟識此位若無。誰能執持諸根壽煖。無執持故。皆應壞滅。猶如死屍。

便無壽等。既爾後識必不還生。說不離身。彼何所屬。諸異熟識捨此身已離託餘身。無重生故。又若此位無持種識。後識無種。如何得生。過去未來不相應法。非實有體。已極成故。

諸色等法。離識皆無受熏。持種亦已遮故。然滅定等無心位中。如有心位。定實有識。具根壽煖有情攝故。由斯理趣。住滅定者。決定有識。實不離身。

若謂此位有第六識名不離身。

二 遠理難

思 別鈔中卷

諸定皆無 裏曰演秘云。問此因豈既非自隨一過。下許定中耳聞聲。故答今隨他宗。下依自義。以小乘者出定聞聲云云

三 總結成

二 別破有心所

一 總徵

若有有心所 經部教云。言有心所非謂受。想。有餘思等。又難云。何故唯受。想。滅思等不滅。

二 經部教

三 論主破

四 經部教

亦不應理。此定亦名無心定。故若無五識名無心者。應一切〔有法〕

定皆名無心。諸定皆無五識身故。意識攝在六轉識中。如五〔此第一量〕

識身滅定。非有或此位識。行相所緣不可知故。如壽煨等。非〔此第二量〕

第六識。若此位有行相所緣。可知識者。應如餘位。非此位攝〔此第三量〕

本為止息行相所緣。可知識。入此定故。又若此位有第〔此破有心所。有二。初總徵。後總結成。〕

六識。彼心所法。為有為無。若有心所。經不應言住此定者。心〔後別破有心所。有七問答。一破所計。有二。初違經失。後不問餘識。〕

行皆滅。又不應名滅受想定。此定加行但厭受想故。此定中〔後體違名失。〕

唯受想滅。受想二法資助心強。諸心所中。獨名心行。說心行〔非餘思等。〕

滅。何所相違。無想定中。應唯想滅。但厭想故。然汝不許。既唯〔三論主破。〕

受想資助心強。此二滅時。心亦應滅。如身行滅而身猶在。寧〔所倚已亡。〕

五論主破

語應不滅。尋伺語行。滅語隨尋伺無。

而非所許。大乘云佛等無尋伺。

有遍非遍。謂行隨法有無名遍行。不隨有無名非遍行。

尋伺於語。此隨小乘云遍行也。大乘不爾。如來雖無尋伺猶說法故。

許如思等。思等。等言等取何法。謂有二計。一唯計有三法。二計有四法。即加觸數故云等。有又義。

若有思等。廣釋二家。也。若有思者。三大地法成觸家也。若有思等者。四大地法生觸家也。等等。觸。亦應有觸者。別破成觸家也。如學辨。

六經部教

相(聖)作想不可

要責心令同行滅。若爾語行尋伺滅時語應不滅而非所許。

然行於法有遍非遍。遍行滅時法定隨滅非遍行滅法或猶

在非遍行者。謂入出息見息滅時身猶在故。尋伺於語是遍

行攝彼若滅時語定無故。受想於心亦遍行攝許如思等。大

地法故。受想滅時心定隨滅如何可說彼滅心在。又許思等

是大地法。滅受想時彼亦應滅。既爾信等此位亦無非遍行

滅餘可在故。如何可言有餘心所。既許思等此位非無受想

應然。大地法故。又此定中若有思等亦應有觸。餘心所法無

不皆依觸力生故。若許有觸亦應有受。觸緣受故。既許有受

想亦應生不相離故。如受緣愛。非一切受皆能起愛。故觸緣

七論主破

會無有處以相順故。非一切受皆能生愛會。無教簡散心觸生受滅。觸不生受。何得為例。

若無心所 經部未計。

一論主難

二破無心所。不見餘心量云。滅定位無第六心。以無大地心所法故。如悶絕等位。

此識應非若教云。約餘位名大地。非滅定位。所依緣等。因云。非相應法故。

成觸生觸。有二師教。一無別觸。三和即觸故。二有別觸。三和外加。和(聖)有合字。

二經部二師教

思

受非一切觸皆能生受。由斯所難其理不成。彼救不然。有差別故。謂佛自簡。唯無明觸所生諸受為緣生愛。曾無有處簡觸生受。故若有觸必有受生。受與想俱其理決定。或應如餘位。受想亦不滅。執此位中有思等故。許便違害心行滅言。亦不得成滅受想定。

若無心所識亦應不見餘心離心所。故餘遍行滅法隨滅故。受等應非大地法故。此識應非相應法故。許則應無所依緣等。如色等法。亦非心故。又契經說。意法為緣生於意識。三和合觸與觸俱起。有受想思。若此定中。有意識者。三和合故必應有觸。觸既定與受想思俱。如何有識而無心所。若謂餘時三和有力成觸。生觸能起受等。由此

此位有觸無受生故。第七論主破有五。一總非。二引經破例。三結成義。四例有受想難。五違教失。受想。初破。滅定無心所也。有二。一初破。有令無。難有五問答。二論主難。此又有七難。一心同所無難。二受非大地難。三所依等所緣等。四識非相應難。此定位無心所。五應非大地法。非信食等。六如經有觸難。七受等必俱難。

法。因。有法。五違教失。受想。初破。滅定無心所也。有二。一初破。有令無。難有五問答。二論主難。此又有七難。一心同所無難。二受非大地難。三所依等所緣等。四識非相應難。此定位無心所。五應非大地法。非信食等。六如經有觸難。七受等必俱難。

法。因。有法。五違教失。受想。初破。滅定無心所也。有二。一初破。有令無。難有五問答。二論主難。此又有七難。一心同所無難。二受非大地難。三所依等所緣等。四識非相應難。此定位無心所。五應非大地法。非信食等。六如經有觸難。七受等必俱難。

法。因。有法。五違教失。受想。初破。滅定無心所也。有二。一初破。有令無。難有五問答。二論主難。此又有七難。一心同所無難。二受非大地難。三所依等所緣等。四識非相應難。此定位無心所。五應非大地法。非信食等。六如經有觸難。七受等必俱難。

法。因。有法。五違教失。受想。初破。滅定無心所也。有二。一初破。有令無。難有五問答。二論主難。此又有七難。一心同所無難。二受非大地難。三所依等所緣等。四識非相應難。此定位無心所。五應非大地法。非信食等。六如經有觸難。七受等必俱難。

法。因。有法。五違教失。受想。初破。滅定無心所也。有二。一初破。有令無。難有五問答。二論主難。此又有七難。一心同所無難。二受非大地難。三所依等所緣等。四識非相應難。此定位無心所。五應非大地法。非信食等。六如經有觸難。七受等必俱難。

法。因。有法。五違教失。受想。初破。滅定無心所也。有二。一初破。有令無。難有五問答。二論主難。此又有七難。一心同所無難。二受非大地難。三所依等所緣等。四識非相應難。此定位無心所。五應非大地法。非信食等。六如經有觸難。七受等必俱難。

三論主返難

四經部救

五論主難

二縱有別生微

一總問

二別破

一設遮計

二破本計

餘染無記。量云。汝滅
定位必有。心所。許染無
記心。故。如餘染無記
心。僅可。見
不應厭善。非應。加行。
位厭。有心。有漏善定。論說
求。無心善滅定。預釋。而
中。起。染無記心。爰。於。可見

定前厭患心所。故在定位三事無能不成。生觸亦無受等。若

主返難。

爾應名滅心所定。如何但說滅受想耶。若謂厭時唯厭受想。

此二滅故心所皆滅。依前所厭以立定名。既爾此中心亦應

滅所厭俱故。如餘心所不爾如何名無心定。又此定位意

識是何不應是染或無記性。諸善定中無此事故。餘染無記

心必有。心所故。不應厭善起染等故。非求寂靜。翻起散故。若

謂是善相應善故。應無貪等善根相應。此心不應是自性善。

或勝義善違自宗故。非善根等及涅槃故。若謂此心是等起

善。加行善根所引發故。理亦不然。違自宗故。如餘善心非等

起故。善心無間起三性心。如何善心由前等起。故心是善由

因云。是善心。故。

不善無記。不云等起善。唯。一。

二總結

入滅定時 成業論云
支那云。心有二種。一集
起心。二種種心。爲第
二故名無心定。今言
入定時不止息。執持識
即第一集起心也。

二別類

心雜染故 此中意說
以本識現種爲染淨
心。今有情染淨
謂染淨法 有漏無漏
有爲無爲。常無常。

二別解

一總舉
二別解
一解雜染
二別類
一明煩惱

以心爲本 此言有爲等
法總句。無爲法等別句
有四解。如記云云。導
註依第一釋。

相應力既爾。必與善根相應。寧說此心獨無心所。故無心所。
心亦應無。如是推徵眼等轉識於滅定位。非不離身故。契

經言不離身者。彼識即是此第八識。入滅定時不爲止息。此
極寂靜。執持識故。無想等位類此應知。

又契經說。心雜染故有情雜染。心清淨故有情清淨。若無此
識。彼染淨心不應有故。謂染淨法以心爲本。因心而生。依

心住故。心受彼熏。持彼種故。然雜染法略有三種。煩惱業
果種類別故。若無此識。持煩惱種。界地往還。無染心後。諸煩

惱起皆應無。因餘法不能持彼種故。過去未來非實有故。若
諸煩惱無因而生。則無三乘學。無學果。諸已斷者皆應起故。

諸煩惱無因而生。則無三乘學。無學果。諸已斷者皆應起故。

二明業及果
一難界地往
還等起無
因

二行緣識等
不成難

二解清淨
一總顯淨法

二別破
一破世出世道
一難異類後
無因

二難初道不
生

結生染識 若設許行能
招識故名 行緣識 結生
染識非行感故

應說名色 既約分位
辨緣生名色時識即名
攝言行緣識理定不
成

時分懸隔 裏曰懸謂懸
遠隔謂隔絕且答薩婆
多云汝許有去來然
我實不許設許有者且
行在現在色果在未
來或是一劫經八萬等
業果相望時分懸隔無
緣義故因既不成何能
感果等云答經部云
設許行感色未來非有
時分懸隔如何說行爲
識緣等云文意極深
釋不可

釋(宮宋元明)作
識不可

若無此識持業界種界地往還異類法後諸業果起亦應無後破業及果
因餘種餘因前已遮故若諸業果無因而生入無餘依涅槃生無色等
界已三界業果還復應生煩惱亦應無因生故又行緣識應無漏心

不得成轉識受熏前已遮故結生染識非行感故應說名色此論主答經部薩婆多也
行爲緣故時分懸隔無緣義故此不成故後亦不成取緣有諸清次下別破

淨法亦有三種世出世道斷果別故若無此識持世出世清淨有初二總顯淨法
淨道種異類心後起彼淨法皆應無因所執餘因前已破故有漏六行

若二淨道無因而生入無餘依涅槃界已彼二淨道還復應無爲
生所依亦應無因生故又出世道初不應生無法持彼法爾後別破之有二初難異類後無因

種故有漏類別非彼因故無因而生非釋種故初不生故後對經兼薩

種故有漏類別非彼因故無因而生非釋種故初不生故後世出世

種故有漏類別非彼因故無因而生非釋種故初不生故後世第一法

種故有漏類別非彼因故無因而生非釋種故初不生故後離經部無法爾種復難初道不生

種故有漏類別非彼因故無因而生非釋種故初不生故後同自然外道

種故有漏類別非彼因故無因而生非釋種故初不生故後初無漏

二明斷果
一正破

二應計非

三總結染淨二法

三總結十理證

三總結動信

二次三釋第二能變

一粘前生後以發論端

二依所問辨其相
一舉頌文

無漏

亦不生是則應無三乘道果

若無此識持煩惱種轉依斷

果亦不得成謂道起時現行煩惱及彼種子俱非有故染淨

二心不俱起故道相應心不持彼種自性相違如涅槃故去

來得等非實有故餘法持種理不成故既無所斷能斷亦無

依誰由誰而立斷果若由道力後惑不生立斷果者則初道

起應成無學後諸煩惱皆已無因永不生故許有此識一

切皆成唯此能持染淨種故

證此識有理趣無邊恐厭繁文略述綱要別有此識教理

顯然諸有智人應深信受

如是已說初能變相第二能變其相云何

頌曰 其第七識十門分別

恐厭繁文 攝論卷二 二二八 證中最初生起 明了生起業用不可得 等此未說

第三總結十理證

證此識有理趣無邊 恐厭繁文 略述綱要

別有此識教理

別有此識教理

一 出能變體釋
 二 明所依
 三 略解所依
 四 總解依彼轉
 五 二別解依彼轉
 六 依字
 七 離陀等義

依彼轉緣彼。依彼者，離陀勝子，彼第八識中，第七能生種子，為因緣。護法、安慧等，彼第八識中，第七能生種子，為因緣。依第八現行識，為俱有依。緣彼者，護法但緣賴耶識見分。

二長行釋
 一以八段依釋
 十門入
 一 出能變體釋
 二 明所依
 三 略解所依
 四 總解依彼轉
 五 二別解依彼轉
 六 依字
 七 離陀等義

初、第二能變，出末那名。次第二能變，是識名末那。四煩惱常俱。謂我癡我見。有覆無記攝。隨所生所繫。論曰：次初異熟能變識，後應辨思量能變識，相是識聖教別名末那。恆審思量勝餘識故。此名何異第六意識。此持業釋。如藏識名。識即意故。彼依主釋如眼識等。識異意故。然諸聖教恐此濫彼故。於第七，但立意名，又標意名為簡心。識積集了別劣餘識故。或欲顯此與彼意識為近所依。故但名意。依彼轉者顯此所依。彼謂即前初能變識。聖說此識依藏識故。有義此意以彼識種而為所依。非彼現識。此無間斷。

是識名末那。謂我癡我見。隨所生所繫。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

依彼轉緣彼。思量為性相。并我慢我愛。及餘觸等俱。

依彼轉者顯此所依。彼謂即前初能變識。聖說此識依藏識故。有義此意以彼識種而為所依。非彼現識。此無間斷。

(三)

二論法等義

三轉字

廣解所依
一總出極成所依

一總顯所依

數

二別列釋所依體

三總結簡

一別敘有異計

一因緣依

一難陀勝子義

必不起故。裏曰要云。勝者名依勢相親近所緣緣疎是故不立。因則可是。依義則非云云。

不假現識為俱有依方得生故。有義此意以彼識種及彼現識俱為所依雖無間斷而有轉易名轉識故必假現識為俱有依方得生故。轉謂流轉顯示此識恆依彼識取所緣故。第七行相取所緣境相續不斷而生起義。

諸心。心所皆有所依。然彼所依總有三種。一因緣依。謂自種子。諸有為法皆託此依。離自因緣必不生故。二增上緣依。謂內六處。諸心。心所皆託此依。離俱有根必不轉故。三等無間緣依。謂前滅意。諸心。心所皆託此依。離開導根必不起故。唯心。心所具三所依。名有所依。非所餘法。初種子依。有作是說。要種滅已。現果方生。無種已生。集論說。故種與芽等不俱。

(一)

二護法等義
一破前

二立理

三會諸文
四結正

*二增上緣依
一難陀等義
一解五識依
一立宗
二引證

彼依引生。集論據不
能。生。後種。
說。謂。此。時。緣。闕。現。
種。子。更。不。能。引。生。後。念。
種。故。非。謂。此。念。現。行。
無。種。等。
。引。生。後。種。疏。主。意。無。
學。最。後。念。種。子。有。義。意。
前。念。自。類。種。子。秘。主。破。
之。

種。生。芽。等。此。下。以。比。
基。對。前。師。說。秘。云。
前。師。量。云。種。生。於。果。必。
定。前。後。以。因。果。故。如。
麥。種。等。此。豈。有。三。失。

有故。有義。彼說為證不成。彼依引生後種說故。種生芽等。
護法文。有四。一破前。無種之種者。此世俗因果。

非勝義故。種滅芽生。非極成故。焰炷同時互為因故。然種自
。一因果。又如。青蓮華根生芽。必俱故。又如。影生等。非極成。二所立不成失。後引證。第五。能立不。

類因果不俱。種現相生決定俱有。故瑜伽說無常法與他性
。標宗。後引證。第五。種子生種子。

為因亦與後念自性為因。是因緣義自性言顯種子自類前
。為後因。他性言顯種與現行互為因義。攝大乘論亦作是說。

藏識染法互為因緣。猶如束蘆俱時而有。又說種子與果必
。俱故。種子。依定。非前後。設有處說。種果前後。應知。皆是。隨轉。

俱故。種子依定非前後。設有處說。種果前後。應知皆是隨轉
。理門。如是。八識。及。諸心。所定。各別。有。種子。所依。次。俱。有。依。

理門。如是八識及諸心所定各別有種子所依。次俱有依
。諸師。有。三。第一。解。五識。依。有。二。初。立。宗。五識。此。現。起。時。必。有。彼。故。無。別。眼。

有作是說。眼等五識意識為依。此現起時必有彼故無別眼
。等。為。俱。有。依。眼。等。五。根。即。種。子。故。二十。唯。識。伽。他。中。言。

等為俱有依。眼等五根即種子故。二十唯識伽他中言。
。後。引。證。世。親。頌。并。長。行。護。法。釋。

等為俱有依。眼等五根即種子故。二十唯識伽他中言。
。後。引。證。世。親。頌。并。長。行。護。法。釋。

二申難

鼻舌唯應。五根通欲色界四定。

一總結非

非為善救。正法威云。護法菩薩業招眼等根。勝根從緣說為業。實有別根。

二會前文雙解

為破離識。裏曰別鈔云。為破外道實有我。故并破外道執色為我。故總說云。五根識種不離識故。

根一聖心無。

識增上業種名五色根。非作因緣生五識。種妙符二頌善順也。
亦取現業。現業間斷。故義隱。云云。卷七。五。亦取現業。破。有十難。

瑜伽彼有虛言都無實義。應五色根非無記故。又彼應非唯也。
安慧師等破。有十難。一難。二難。比二識業唯欲界故。三難。眼耳鼻。四難。通欲。四定之法相。五難。亦唯局欲。

有執受唯色蘊攝。唯內處故。鼻舌唯應欲界繫故。三根不應。
約覺受門也。六難。七難。八難。九難。十難。

五地繫故。感意識業應末那故。眼等不應通現種故。又應眼等。非色根故。又若五識皆業所感。則應一向無記性攝。善等。

五識既非業感。應無眼等為俱有依。故彼所言非為善救。又諸聖教處處皆說。阿賴耶識變似色根。及根依處器世間等。

如何汝等撥無色根。許眼等識變似色等。不許眼等藏識所變。如斯迷謬深違教理。

然伽他說種子功能名五根者。為破離識實有色根。於識所變。似眼根等。以有發生五識用故。

破離識實有色根。於識所變。似眼根等。以有發生五識用故。

破離識實有色根。於識所變。似眼根等。以有發生五識用故。

破離識實有色根。於識所變。似眼根等。以有發生五識用故。

二非第六識

三非第七識

三結非

二總結正

假名種子及色功能非謂色根即識業種第二十唯識。觀所緣。又緣五境明了二非六識也。

意識應以五識為俱有依以彼必與五識俱故若彼不依眼第六。

等識者彼應不與五識為依彼此相依勢力等故第六。又第七二非第七識也。

識雖無間斷而見道等既有轉易應如六識有俱有依不爾初立理。安慧四。

彼應非轉識攝便違聖教轉識有七故應許彼有俱有依此伽六十二。藏六六。

即現行第八識攝如瑜伽說有藏識故得有末那末那為依後引議。

意識得轉彼論意言現行藏識為依止故得有末那非由彼現行。

種不爾應說有藏識故意識得轉前師若言此說種依非現依者應說何故展轉相望而有等。由此彼說理教相違第三總結。

是故應言前五轉識一一定有二俱有依謂五色根同時意種子。種子。種子。

識第六轉識決定恆有一俱有依謂第七識若與五識俱時與第七識若同緣若不同緣。

三淨月等義三

一立理三

一總成依第

七

二以種例現成

三今第八依色根

二總結申正義

第八類餘裏曰量云第八之識有俱有依與除七識同識性故如餘七識云云

既恆俱轉裏曰量云其第八識可依他恆轉識以恆起故如第七識云云

眼等六識裏曰眼等六識各別依故等者問以何爲喻若以電光等爲喻者有能立不成過

答論第三卷三十證之中第四證云異熟生者非異熟故非遍依故不相續故如電光等不能執受有漏色身此亦五十一文可見別鈔

或所立因裏曰或所立因有不定失者五十一因能立量云六種轉識非能執受非非遍依故如電光等若第八識不依色根者此所立因有不定失過云爲如所許第八識性非遍依故我此六識能遍執受有色根身因無不定故知第八亦依色根

起者亦以五識爲俱有依第七轉識決定唯有一俱有依謂

第八識唯第八識恆無轉變自能立故無俱有依安慧三位無末那故第八以第七不爲所依

說猶未盡理第八類餘既同識性如何不許有俱有依第七三立理此文有三一有法二因三法宗

八識既恆俱轉更互爲依斯有何失許現起識以種爲依二以種子識例現行識令有所依

種亦應許依現識能熏異熟爲生長住依識種離彼不生長能熏七識及異熟第八

住故又異熟識有色界中能執持身依色根轉如契經說阿

賴耶識業風所飄遍依諸根恆相續轉瑜伽亦說眼等六識三今第八識亦依色根有二初總令依色根

各別依故不能執受有色根身若異熟識不遍依止有色諸

根應如六識非能執受或所立因有不定失是故藏識若現

起者定有一依謂第七識在有色界亦依色根若識種子定以量斥前師

三指前

杖(宮)宋·元明

(麗)作仗以下同

四護法義

杖因託緣。新廣種者。杖現行法因。託本識等。餘三機。本有種者。杖前。自類法因。託現行。有漏法等緣。

二中正義指

杖三機。本有種者。杖前。自類法因。託現行。有漏法等緣。

一解依所依別

杖三機。本有種者。杖前。自類法因。託現行。有漏法等緣。

一出依體

杖三機。本有種者。杖前。自類法因。託現行。有漏法等緣。

二解所依體義

杖三機。本有種者。杖前。自類法因。託現行。有漏法等緣。

二解相違

杖三機。本有種者。杖前。自類法因。託現行。有漏法等緣。

一解識依

杖三機。本有種者。杖前。自類法因。託現行。有漏法等緣。

二解第六依

杖三機。本有種者。杖前。自類法因。託現行。有漏法等緣。

有一依謂異熟識初熏習位亦依能熏餘如前說護法菩薩正義有義前

說皆不應理未了所依與依別故依謂一切有生滅法杖

因託緣而得生住諸所杖託皆說為依如王與臣互相依等五根及意

若法決定有境為主令心心所取自所緣乃是所依即內六

處餘非有境定為主故此但如王非如臣等故諸聖教唯心

心所名有所依非色等法無所緣故但說心所心為所依不

說心所為心所依彼非主故然有處說依為所依或所依為

依皆隨宜假說由此五識俱有所依定有四種謂五色根

六七八識隨闕一種必不轉故同境分別染淨根本所依別

故聖教唯說依五根者以不共故又必同境近相順故第六

三解第七依

謂第八識。根要有二解。第一今解云。依自體分。後又解云。依後三分。

四解第八依

現取自境。又云。此文現行不以種爲所依。闕有境義。非現所依。

二解心所依
心所依。五識心所之。所依有四。乃至第八心所之依有一。

識唯有二所依。

意識俱有所依。唯有二種。謂七、八識。隨闕一種。必不轉故。雖對法

五識俱取境明了。而不定有故。非所依。對法二。

染淨依故。同轉識攝近。相順故。第七意識俱有所依。但有一種。謂第八識。藏識若無定不轉故。如伽他說。楞伽第九。四六七。

阿賴耶爲依。故有末那轉。依止心及意。餘轉識得生。

阿賴耶識俱有所依。亦但一種。謂第七識。彼識若無定不轉。故論說藏識恆與末那俱時轉故。又說藏識恆依染汙。此即

末那而說三位無末那者。依有覆說。如言四位無阿賴耶非無第八。此亦應爾。雖有色界亦依五根。而不定有非所依攝

識種不能現取自境。可有依義。而無所依。心所所依隨識應

無性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末那而說三位無末那者。依有覆說。如言四位無阿賴耶非無第八。此亦應爾。雖有色界亦依五根。而不定有非所依攝

識種不能現取自境。可有依義。而無所依。心所所依隨識應

無性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無性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三總結正

三無間緣依

一難陀等長徒義

二辨第六

三辨七八

一安慧等義

一破斥

一總非

二別破四

一破五識

一從破

一未自在

一續率爾遇

一出境

一引證

述記五本
演祕四本

為明厥作有

說復各加自相應之心。三總結正若作是說，妙符理教。

第三等無間緣依也。後開導依。開導依 疏一七 釋六中

有義五識自他前後不相續故。必第六識所引生故。唯第六

識為開導依。第六意識自相續故。亦由五識所引生故。以前

六識為開導依。第七八識自相續故。不假他識所引生故。但

以自類為開導依。有義前說未為究理。且前五識未自在

位。遇非勝境。可如所說。若自在位。如諸佛等於境。自在諸根

互用。任運決定。不假尋求。彼五識身寧不相續。等流五識既

為決定染淨。作意勢力。引生專注所緣。未能捨頃。如何不許

多念相續。故瑜伽說。決定心後。方有染淨。此後乃有等流。眼

識善不善轉。而彼不由自分別力。乃至此意不趣餘境。經爾

③三重成

④離過非勝

⑤境

一標宗

⑥引教成

⑦以理成

二破第六二

⑧一破以五爲依

⑨二難六釋七八爲依

心下聖之有眼字不可

所時眼二識或善或染相續而轉如眼識生乃至身識應

知亦爾彼意定顯經爾所時眼二識俱相續轉既眼識時

非無意識故非二識互相續生若增盛境相續現前逼奪身

心不能暫捨時五識身理必相續如熱地獄戲忘天等故瑜

伽言若此六識爲彼六識等無間緣即施設此名爲意根若

五識前後定唯有意識彼論應言若此一識爲彼六識等無

間緣或彼應言若此六識爲彼一識等無間緣既不如是故

知五識有相續義五識起時必有意識能引後念意識令

起何假五識爲開導依無心睡眠悶絕等位意識斷已後復

起時藏識末那既恆相續亦應與彼爲開導依若彼用前自

俱一安

論主難彼教

此識第三過非勝境也

火增盛故六欲天中上四天

此引證

五識與彼五識第六與彼五識及第六

意識

自下破第六識以前五識爲依不以七八爲依也

此難第六意令以七八爲依

安慧滅定無一然今文就難陀說或此第二義非唯安慧故

此難前師

第六七八

三破末那
四破第八
三結成
二結歸自義
一攝法義
一攝非
二申其義
一出體義
一破前非
一諸識不俱難

依染汗意或依悲願。燈
安慧。意有三釋。一云染
汗意或第七識同世親
或第六同。無性。二云染
汗意第七。悲願相應善
心第六。三云染汗意第
六。悲願通六。七。五
識(聖)作說不可

類開導五識自類何不許然此既不然而彼云何爾
六。為依難。先師云。七八各自為緣故。世第一法位有漏二空。一。第六。白下第七識以第
 初地初心。
 智相應末那初起必由第六意識亦應用彼為開導依
第八以六七為依難有二。此先果中識難。此以因中識難。第八。初地初心。
 鏡智俱第八淨識初必六七方便引生又異熱心依染汗意
對法五。三。七。二。第八。初地初心。
 或依悲願相應善心既爾必應許第八識亦以六七為開導
依。由此彼言都未究理。應說五識前六識內隨用何識為
 開導依第六意識用前自類或第七八為開導依第七末那
初無漏位。出滅定位應以第八為依略而不言。第八。初地初心。
 用前自類或第六識為開導依阿陀那識用前自類及第六
起時。又異生受生等位。通無漏故。第八。初地初心。
 七為開導依皆不違理由前說故
護法善薩釋有三。第一攝非。第二。前念心王。具三義之心也。
 導依者謂有緣法為主能作等無間緣此於後生心心所法
中其義有四。一出體義。二。前念心王。具三義之心也。
 開避引導名開導依此但屬心非心所等
若此與彼無俱。前念心王與後念心心所。

一身八識。八識俱轉。故八識各自等無間緣。非異類相望。不同。有部不許。六識俱轉。故。六識互為等無間緣。即等無間緣唯一。

二色心無異
一難無異

然攝大乘。要曰。小乘亦難。云。何。為攝大乘第三。云。阿羅漢心。唯可。容有等無間緣。故知。色法亦。有此緣。經部師先。計。羅漢入。滅定時。胸中。肉色攝。後。心種。出定後。生起。故知。色法。有因緣。義。今大乘。為。養。其因緣。義。假。縱。等無間緣。也。

二會相違

四釋難
一諸心相應難

而互相應。相應者。所依。時事。處。四。義。等。同。故。見。

三申正理

二心所成。依難

起義說此於彼有開導力。一身八識既容俱起。如何異類為開導依。若許為依應不俱起。便同異部心不並生。又一身中諸識俱起多少不定。若容互作等無間緣。色等應爾。便違聖說等無間緣。唯心心所然攝大乘說。色亦容有等無間緣者。是縱奪言。謂假縱小乘色。心前後有等無間緣。奪因緣。故不爾等言。應成無用。若謂等言非遮。多少但表同類。便違汝執異類。識作等無間緣。是故八識各唯自類為開導依。深契教理。自類必無俱起義。故心所此依應隨識說。雖心心所心相應難也。心所具五義。故互作等無間緣。異類並生而互相應。和合似一定俱生滅。事業必同一開導時餘亦開導。故展轉作等無間緣。諸識不然不應為例。然諸

前念眼識。後念眼識。心心所。
小乘薩婆多等。
此色心無異難也。
若許色亦爾者。
若許色亦爾者。
若許色亦爾者。

下釋相違。第三。經。三。九。中。
彼無第八心。以肉色為因。故為奪因緣。義。假縱此緣。
若不一。
若不。

前師復救。
自類之識。
八識之中。隨所屬。心用。彼為依。
下四釋難。有五。一諸。

三申正理。
三性必等。隨一心。
二心所成。

心所。
心王為心。心所作。等無間緣。故云展轉。
受想等。

③各應爲緣難

④後起出他難

⑤諸教相違難

⑥結正

⑦結歸正義

若心所 故知等無間
緣與開導依 少異何故
不如著名沙門義想望
想受望受爲依 今解
云
此緣便闕 自有漏位未
曾有故 爲成此有緣
故 心望心所得作此
緣

七(宮)作十不可

依難。
心所非開導依於所引生無主義故。若心心所等無間緣各
唯自類第七八識初轉依時相應信等。此緣便闕則違聖說

諸心心所皆四緣生無心睡眠悶絕等位意識雖斷而後起
時彼開導依即前自類間斷五識應知亦然無自類心於中
爲隔名無間故彼先滅時已於今識爲開導故何煩異類爲

開導依然聖教中說前六識互相引起或第七八依六七生
皆依殊勝增上緣說非等無間故不相違。瑜伽論說若此識
無間諸識決定生說此爲彼等無間緣。又此六識爲彼六識

等無間緣即施設此名意根者言總意別亦不相違。故自
類依深契教理。傍論已了應辨正論。此能變識雖具三所

類依深契教理。傍論已了應辨正論。此能變識雖具三所

類依深契教理。傍論已了應辨正論。此能變識雖具三所

<p>三安慧說 一以五因破 他</p>	<p>二火辨等解 一破他 二申自義</p>	<p>四會相違 三示執相</p>	<p>二引證 一標宗</p>	<p>二別釋 一離陀等義 二別釋 一總解</p>	<p>一解所緣 一結前問起</p>	<p>爲顯此識。護法意約攝用歸體。安慧意第七亦緣種子也。 「不依」因依體第一層。依緣。所。第二層。光胤云。初故專安慧論。護法意也云云。 又前二依。護法意約性用別論。安慧意不用後二因故。 彼謂即前。光胤記云。前之字第七指歟。所依第八歟。又依彼之彼初能變指緣彼之彼。所依識指云。雖一第八。依彼之彼。緣彼之彼。聊指處昏歟。云云。 俱（聖之作但不可</p>	<p>依而依彼轉言但顯前二爲顯此識依緣同故又前一依有勝用故或開導依易了知故。 親生又並俱時故論合說。 第三所緣門。 如是已說此識所依所緣云何謂即緣彼。彼謂即前此所緣門。 依識聖說此識緣藏識故。有義此意緣彼識體及相應法。 論說末那我我所執恆相應故謂緣彼體及相應法如次執爲我及我所然諸心所不離識故如唯識言無違教失。 義彼說理不應然曾無處言緣觸等故應言此意但緣彼識見及相分如次執爲我及我所相見俱以識爲體故不違聖說。有義此說亦不應理五色根境非識蘊故應同五識亦緣外故應如意識緣共境故應生無色者不執我所故厭色。</p>	<p>因緣增上。問何故唯說彼初二依。此第二釋正。俱依相近種子。此有二解。如文。 護法意爲遣疑立此第三因。 光胤第六七言說。 第六十三釋云。顯揚一經三因。對法二經三因。難陀。有四釋。第七末那。 故知此識緣自所依。</p>	<p>火辨二分家。理。所。西。明。總。二。言。書。 火辨三分家。理。所。西。明。總。二。言。書。 白體分。 第七一。 火辨。 三。</p>	<p>安慧。 第八相分。 外塵也。同。五識。緣。五塵境。故云。共境。 無色蘊故。 三。</p>	<p>五塵。 三。</p>
-----------------------------	-------------------------------	----------------------	--------------------	--------------------------------------	-----------------------	--	---	---	---	---	-------------------

二申自義
三會違

四護法義
一破他

二申正義

三會違文

四結順理教

三解因果識所緣
一正解

又此識俱。疏云。我見隨境自地所繫。他地諸法非我境故。○此此故知。第七不緣本識種子。種子許通他地故。

恆與諸法。夫言我者。自在義。萬物主義。與一切法而為所依。故唯心王是所依故。

或此執彼。有四義。第四云。前我是體。後我是用。

有我見故。義曰。薩迦耶見。雖攝我所。然不別說。故以為證等。

凡夫。聖者。定在不變時。第七末那。生彼不變色故。應說此意。但緣藏識及彼種子。如次執為我。

及我所。以種即是彼。識功能非實有物。不違聖教。有義前

說皆不應理。色等種子非識蘊故。論說種子是實有故。假應

如無非因緣故。又此識俱薩迦耶見。任運一類恆相續生。何

容別執有我。我所無一心中。有斷常等二境。別執俱轉義故。

亦不應說二執前後。此無始來一味轉故。應知此意。但緣藏

識見分。非餘彼無始來一類相續似常一故。恆與諸法為所

依故。此唯執彼為自內我。乘語勢故。說我所言。或此執彼是

我之我。故於一見義說二言。若作是說。善順教理。多處唯言

有我見故。我我所執不俱起故。未轉依位唯緣藏識。既轉

及餘諸法。因位，無漏平等性智，普緣一切，有爲法。

初地以去。有爲一。諸相，增上喜愛，乃至十修，植無量功德。依已亦緣真如及餘諸法。平等性智，證得十種平等性故。知

二釋今所明

究竟。他受用身。諸有情勝解差別。示現種種佛影像故。此中且說未轉依時。

悟迷通局。覆曰。無漏名悟。有漏是迷。無漏是通。有漏名局。無漏無我。有漏有我。無我境遍。有我境不遍故。

故但說此緣彼藏識。悟迷通局理應爾故。無我我境遍不遍。故。如何此識緣自所依。如有後識即緣前意。彼既極成。此

三釋外妨難

亦何咎。自下第四合解。自性行相二法。即第四體性門。第五行相門。頌言思量爲性相者。雙顯此識自性行相。意以思量爲自

四自性行相門

性故。即復用彼爲行相故。由斯兼釋所立別名。能審思量名。末那故。未轉依位。恆審思量所執我相。已轉依位。亦審思量

一總釋

無我相故。初地以前。二乘有學等。即有漏末那。此顯末那。同加論第二義也。

五染俱觸等門

二總答。一解因位相應。二解染俱。三解染俱。四解染俱。五解染俱。

一總問

亦審思量。無漏第七識。思量無我相。故名末那。

二總答

一釋頌文。二舉頌答。三釋俱字。

一舉頌答

此意相應有幾心所。且與四種煩惱常俱。此中俱言顯相。

二釋俱字

此初釋頌文。此初釋頌文。此初釋頌文。

一舉頌答

此初釋頌文。此初釋頌文。此初釋頌文。

二釋俱字

此初釋頌文。此初釋頌文。此初釋頌文。

一舉頌答

此初釋頌文。此初釋頌文。此初釋頌文。

二釋俱字

此初釋頌文。此初釋頌文。此初釋頌文。

三顯位次
行相

二釋別句二
一問

一舉頌答二
一列名

二別釋

踞傲 上居御反，正作
踞字，下五到反。踞傲者
慢貌，見唐韻。

踞 一踞一作倨。

三解煩惱名

輪 (宋元石) 聖
春作論。

一辨疑立二

一釋煩惱自類

一問

二答二
一釋與餘見
不俱

應義謂從無始至未轉依。此意任運恆緣藏識與四根本煩

惱相應。其四者何。謂我癡我見并我慢我愛是名四種。我

癡者謂無明愚於我相迷無我理故名我癡。我見者謂我執

於非我法妄計爲我故名我見。我慢者謂踞傲恃所執我令

心高舉故名我慢。我愛者謂我貪於所執我深生耽著故名

我愛。并表慢愛有見慢俱遮餘部執無相應義。此四常起

擾濁內心。令外轉識恆成雜染。有情由此生死輪迴不能出

離故名煩惱。彼有十種。此何唯四。有我見故餘見不生。無

一心中有二慧故。如何此識要有我見。二取邪見但分別生

唯見所斷。此俱煩惱唯是俱生。修所斷故。我所邊見依我見

此解煩惱字。第八。解煩惱。第六識。有漏三性。此釋惱字。

此後明發立。第七識。根本有十。論主答。

此外人間。戒禁取見與見取見。

第七識。第七識。第七識。

第七識。第七識。第七識。

第七識。第七識。第七識。

二釋疑等不俱

二釋自妨難
一自力俱起難

二會違文

二明觸等相應

一問

二答

一舉頌答

二廣分別

一約四惑餘釋

一釋本頌

一以二義釋餘字

一釋及字

二釋與餘不相應由

一問

二答

一別境

第七。生此相應見不依彼起。恆內執有我故。要有我見。由見審決。

疑無容起。愛著我故。瞋不得生。故此識俱煩惱唯四。見慢。

愛三如何俱起。行相無違。俱起何失。瑜伽論說。貪令心下慢。

令心舉。寧不相違。分別俱生。外境內境所恃。麤細有殊。

故彼此文義無乖返。此意。心所唯有四耶。不爾及餘觸等。

俱故。有義。此意。心所唯九。前四及餘觸等。五法。即觸作意。

受想與思。意與遍行。定相應。故前說觸等異熟識。俱恐謂同。

前亦是無覆顯。此異彼。故置餘言。及是集義。前四後五。合與。

末那恆相應。故此意。何故無餘心所。謂欲希望未遂。合事。此。

識任運緣。遂合境。無所希望。故無有欲。勝解印持。曾未定境。

無(元明)塵作經
不考

②善心所
③隨惑

④不定

二約觸等餘釋
一總解

此識無始恆緣定事無所印持故無勝解念唯記憶曾所習
 事此識恆緣現所受境無所記憶故無有念定唯繫心專注
 一境此識任運刹那別緣既不專一故無有定慧即我見故
 不別說善是淨故非此識俱隨煩惱生必依煩惱前後分位
 差別建立此識恆與四煩惱俱前後一類分位無別故此識
 俱無隨煩惱惡作追悔先所造業此識任運恆緣現境非悔
 先業故無惡作睡眠必依身心重昧外眾緣力有時暫起此
 識無始一類內執不假外緣故彼非有尋伺俱依外門而轉
 淺深推度麤細發言此識唯依內門而轉一類執我故非彼
 俱有義彼釋餘義非理頌別說此有覆攝故又闕意俱隨

二別評四
一五遍染義
一汎出遍染

感四
一標宗

二引證

三立理

於(宮)宋元明
〔麗〕無。

四會違三
一會掉舉
食分

二會六十
遍染

二解此識俱
一顯有

無記不善 簡無慚無愧 彼亦通細解然唯不善
說六 六者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知
說十 十者前六加沈掉邪欲邪勝解

煩惱故煩惱必與隨煩惱俱故此餘言顯隨煩惱。此中有

義五隨煩惱遍與一切染心相應如集論說昏沈掉舉不信

懈怠放逸於一切染汙品中恆共相應若離於無堪任性等

染汙性成無是處故煩惱起時心既染汙故染心位必有彼

五煩惱若起必由無堪任騫動不信懈怠放逸故掉舉雖遍

一切染心而貪位增但說貪分如眠與悔雖遍三性心而癡

位增但說為癡分雖餘處說有隨煩惱或六或十遍諸染心

而彼俱依別義說遍非彼實遍一切染心謂依二十隨煩惱

中解通麤細無記不善通障定慧相顯說六依二十二隨煩

惱中解通麤細二性說十故此彼說非互相違然此意俱

〔此後別評有四師〕

〔此會違文有二段初〕

〔此舉例成〕

〔許番反〕

〔此舉無堪任〕

〔此立理〕

〔此引證〕

〔此標宗〕

〔此感四〕

一顯無

故開爲二一慧。即別境。通三性九地。二見。唯染汗。通九地等。

二六遍染義
一出遍染隨

一標宗

二引證

三立理

也有二。此初顯有也。

心所十五。謂前九法。五隨煩惱。并別境慧。我見雖是別境慧。

攝而五十一心所法中。義有差別。故開爲二。何緣此意無餘。

心所謂忿等。十行相麤動。此識審細。故非彼俱。無慚無愧。唯

是不善。此無記。故非彼相應。散亂令心馳流外境。此恆內執。

一類境生。不外馳流。故彼非有。不正知者。謂起外門身語意。

行遠越軌。則此唯內執。故非彼俱。無餘心所義。如前說。

義應說。六隨煩惱。遍與一切染心相應。瑜伽論說不信懈怠。

放逸忘念。散亂惡慧。一切染心皆相應。故忘念散亂惡慧。若

無心。必不能起諸煩惱。要緣曾受境界種類。發起忘念及邪

簡擇。方起貪等諸煩惱。故煩惱起時。心必流蕩。皆由於境起。

④會通二
一會五通染

⑤二會十通染

二出讓俱法

⑥數二
一顯有

⑦二顯無

三十通染義二

一出通染法

⑧一標宗

⑨二引證

⑩三立理

⑪四會通三
一會邪解不
通

散亂故。悟沈掉舉行相互違非諸染心皆能遍起論說五法

遍染心者解通麤細違唯善法純隨煩惱通二性故說十遍

言義如前說。然此意俱心所十九謂前九法六隨煩惱并

念定慧及加悟沈。此別說念准前慧釋并有定者專注一類

所執我境曾不捨故加悟沈者謂此識俱無明尤重心悟沈

故無掉舉者此相違故無餘心所如上應知有義復說十

隨煩惱遍與一切染心相應。瑜伽論說放逸掉舉悟沈不信

懈怠邪欲邪勝解邪念散亂不正知此十一切染汙心起通

一切處三界繫故若無邪欲邪勝解時心必不能起諸煩惱

於所受境要樂合離印持事相方起貪等諸煩惱故諸疑理

(三)

二會餘處不說
 如疑人犯，如疑於犯，爲人非人，是異熟生無記心攝，非染汗心。

二解識俱法
 一顯有
 二顯無

四八遍染義三
 一總非
 二申理三
 一顯遍無二
 一被前說
 且疑他世，汝言於理，生疑必帶事，即如五十八說，疑由五相，謂於他世作用，因果，障實等，即於事生疑亦是煩惱，何非煩惱。

二顯遍無

者於色等事，必無猶豫。故疑相應，亦有勝解。於所緣事亦猶豫者，非煩惱。疑如疑人，杌餘處不說。此二遍者，緣非愛事，疑相應心，邪欲勝解，非麤顯故。餘互有無義，如前說。此意，心

所有二十四謂，前九法，十隨煩惱，加別境，五准前理釋。無餘

心所如上，應知。有義前說皆未盡理。且疑他世爲有爲無。

於彼有何欲勝解相，煩惱起位若無昏沈，應不定有無堪任

性。掉舉若無應無騫動，便如善等，非染汗位。若染心中無散

亂者，應非流蕩，非染汗心。若無失念，不正知者，如何能起煩

惱。現前故染汗心，決定皆與八隨煩惱相應而生。謂昏沈掉

舉，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不正知，忘念，不正知，念，慧爲性。

二顯識俱法數

三總結

者。不遍染心。非諸染心皆緣曾受。有簡擇故。若以無明爲自性者。遍染心起。由前說故。然此意俱心所十八。謂前九法。八隨煩惱。并別境慧無餘心所。及論三文准前應釋。若作是說。不違理教。

成唯識論卷第四